
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达标 区雨污水设计项目

智汇溧采标磋[2021]13号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溧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达标区雨污水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13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达标区雨污水设计项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93.19万元
5. 最高限价：90万元

6. 采购需求：根据溧阳市污防攻坚办《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意见》（溧污防攻坚指办〔2020〕17号）工作要求，对溧阳市两个达标区（5号和7号达标区）的47处企事业单位及“小散乱”进行雨污分流设计，设计雨污水管道直径为DN100~DN400,设计和清疏长度约42公里，污水泵站一座，规模为10t/d。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7.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乙级(含)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 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代理部。

方式: 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 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溧阳市水利局

地址: 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

联系方式: 0519-8730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水利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达标区雨污水设计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三、**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成交后须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磋商会议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或补充通知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补充通知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标准、质量和供货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六、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采购政策。上述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 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

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 (<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 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刘伟	13775258080	LPR+50 个基点

七、投标人信用管理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 《报价一览表》；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2) 其他。

3、价格部分

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3.2 投标人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标明投标服务的总价。

4、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收。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收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评审费、人工费、验收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90 万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投标人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6、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投标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8、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投标人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6、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7、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落实《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2020〕1号）工作要求，按时完成省、市下达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溧阳市污防攻坚办《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意见》（溧污防攻坚指办〔2020〕17号）工作要求，对溧阳市两个达标区（5号和7号达标区）进行雨污分流。

设计内容：对5号和7号达标区地块（面积共6.85平方千米）的47处企事业单位及“小散乱”进行雨污分流设计，设计雨污水管道直径为DN100~DN400，设计和清疏长度约42公里，污水泵站一座，规模为10t/d。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总投资约2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2100万元。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配合服务工作。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本次招标文件；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甲方提供的资料；

设计任务书；

符合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室外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2、设计深度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规定要求。

四、设计要求

1、从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梳理分析现状雨污水系统，在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污水、雨水专项规划的指导下，使工程建设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2、合理确定雨污水管线路由，减少影响面，避免障碍点，节省投资；合理确定管材，耐久可靠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并结合当地习惯做法，采用技术可行的施工方法，确保工程的可实施可操作性。

3、设计方案应做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所采用的工艺、管道及设备应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4、其他要求

(1)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应完整、系统有条理，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所有涉及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需采用中文版本。

(3)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五、设计成果形式

设计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工期满足采购人及工程建设的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

服务内容：

① 根据前期确定的设计方案及采购人意见，开展施工图设计；

②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图纸、说明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DWG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图报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

提交成果：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本8份（蓝图）及电子版文件。

a. 图纸目录；

b. 施工图设计说明；

c. 施工设计图纸；

③ 提交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施工期间现场配合

① 参与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配合施工进行设计协调，依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和洽商审核签字；

② 协助配合甲方招投标工作，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活动中标书内的有关技术条件及参数。参加有关招标答疑会议，解答有关技术问题。在上述招标活动中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应指派专业负责人到场参加技术标评标，考察并出具意见；

③ 核对现场施工后的效果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如符合图纸要求，但未达到效果要求的，应及时修改图纸，对现场进行调整；

3、竣工验收阶段

乙方应派合格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相关的配合工作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主观分（54 分）			
	项目背景理解和把握	12	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现状、问题及总体目标分析全面准确的得 12 分；基本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现状、问题及总体目标分析较为全面的得 8 分；项目背景理解不够，对项目现状、问题及总体目标分析不够全面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思路、设计原则	10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原则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设计原则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总体设计思路模糊，设计原则不合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与难点	8	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8 分；重点切入较为准确，内容阐述完整，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5 分；重点内容切入稍有偏差，内容阐述

		简单，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12	雨污分流的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能与现状设施的完美衔接，并提出必要的合理化的建议的得 12 分；设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且能与现状设施的进行衔接的得 8 分；设计方案有缺失，欠缺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	4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的得 4 分；项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的得 2 分；项目进度安排一般，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经济分析	4	投资估算编制文件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4 分；投资估算编制文件内容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2 分；投资估算编制文件内容有缺失、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力可行的得 4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一般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客观分（36 分）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类似业绩	1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中项目投资或工程建安费或工程直接费 ≥ 1000 万元的雨污分流或市政污水管道或市政雨水管道设计项目，有 1 个得 6 分，本项最高 18 分。 注：类似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规模、类型、内容以设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载为准。
项目组成员配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证书的得 3 分。
		6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及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6 分。
		6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及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6 分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1 年 10 月；专业以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为准。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达标区雨污水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溧阳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达标区雨污水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溧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的采购文件。

1.5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为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达标区雨污水设计项目，由溧阳市水利局负责实施，本项目涉及5号和7号达标区地块（面积共6.85平方千米）的47处企事业单位及“小散乱”进行雨污分流设计，设计雨污水管道直径为DN100~DN400，设计和清疏长度约42公里，污水泵站一座，规模为10t/d。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投资：约2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2100万元。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当地规划部门规划批复意见	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或规划意见书》,用地红线图及用地定桩点坐标文件	1		
3	现状管线图			
4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4 套	4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8	按发包人要求	
3	全套施工图(包含电子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4	设计概算	8	按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60%,提交合格的施工图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在项目竣工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

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服务费，但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工作已经包含在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的除外。

6.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年限。

6.2.3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计算服务费用。

7.2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此导致该项

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照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主张损失赔偿。

7.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但没有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7.5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设计瑕疵、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项目无法实施、项目需要返工等情形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中标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员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方式解决：依法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拾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伍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溧阳市水利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智汇溧采标磋[202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水利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达标区雨污水设计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达标区雨污水设计项目项目（智汇溧采标磋[2021]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水利局：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